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參考編號: MD20111220-050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敬啟者:

有關「披露易」網站服務或發布訊息的系統運作受阻時上市公司發布訊息及相關交易安排

本函件就有關「披露易」網站及/或發布訊息的系統運作受阻時的應變安排,為上市公司提供最新資料。此外,我們亦已審查若干上市公司的網站及它們於自設網站登載文件的情況。我們發現一些常見的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並希望在本函件中向上市公司列出該等問題。

應變安排

我們已更新有關香港交易所發布訊息的系統運作受阻時所採取的停牌政策,以及相關應變安排。請參考隨函文件,當中包括:一份文件載述在有關服務受干擾期間上市公司呈交文件以供發布的程序;以及一份今天發布的新聞稿,當中載述系統運作受阻時的交易安排。有關文件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的「行政事宜」一欄(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admin/conting_mtl_c.htm)及「電子呈交系統」一欄(http://www.hkex.com.hk/chi/listing/edp/ess/ess_c.htm),以及電子呈交系統網站(http://www.esubmission.hkex.com.hk)的「簡易參考指南(登載事宜)」一欄。

上市公司應細閱並清楚了解相關程序。如有任何疑問,應與香港交易所的專責主任聯絡。上市公司有充分準備是十分重要的。若有充分準備,即使香港交易所發布訊息的系統服務受干擾,市場仍可以繼續有序地運作。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

在公司網站登載訊息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自設網站,將其必須向香港交易所呈報的文件適時登載在其網站上。上市公司的網站為其發布訊息提供另一個渠道,如香港交易所發布訊息的系統運作受阻,該網站亦能成爲公司發布訊息的替代途徑。

我們在定期審查上市公司網站時,發現多項常見的違規情況,載列如下:

- 公司網址——載於「披露易」網站的連結,應使投資者能直接查閱公司必須向香港 交易所呈報的文件,而非只是連接到公司網站主頁。此外,由於部分公司並無通 知香港交易所其網站地址的變更,使刊載於「披露易」網站的連結無效。如須更改公 司網址,貴公司的電子呈交系統管理人應即時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公司詳情」一頁 更新「網址」一欄,通知我們有關變更。我們會按有關資料更新載於「披露易」網站 的公司網址。
- 適時登載──於我們審查期內,百分之十九的文件並無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於公司網站登載,當中涉及逾 260 家公司;百分之三十七的文件隨後於同日內在公司網站發布;而約百分之二十八的文件則於一星期內發布。

於晚上 7 時或之前向香港交易所呈交的文件,應即時(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呈交後一小時內)在公司網站發布相關文件。於晚上 7 時後向香港交易所呈交的文件,亦應於下一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在公司網站發布。

如使用外聘供應商提供服務,公司應提醒該供應商適時將文件上載公司網站。

 有效連結——若干個案中,上市公司的網站或連接至文件的連結不能登入。公司應 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其網站在任何時間均可登入(必要維修所導致的暫停運作 除外)。上市公司應利用連結或其他導航工具,使投資者能直接查閱公司刊發的文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

■ 語言——部分公司並無登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上市公司網站刊發的文件應與 登載在「披露易」網站的文件相同。在大部分情況下(海外監管公告除外),上市公 司網站應同時上載文件的中英文版本。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啟

2011年12月20日

附件



新聞稿

香港交易所更新有關披露監管資訊及交易安排的政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已更新其政策,說明若香港交易所發布上市公司訊息的系統(包括「披露易」網站)萬一運作受阻時,投資者可從哪些渠道得知上市公司必須向香港交易所呈報的訊息以及相關的交易安排。

根據修訂後的政策,萬一「披露易」網站及現存兩個公告板的運作受阻,香港交易所會啟動一個新公告板(新公告板)。如有上市公司在新公告板的網址被廣泛發布之前刊發了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業績公告除外),香港交易所或會對該等上市公司實施「停牌半日」的政策,以使投資者有充足時間查閱新公告板及閱覽有關的上市公司公告。

如香港交易所認為新公告板的網址未能在相關資訊系統服務中斷後、首個交易時段開始的至少 30 分鐘前已被廣泛發布,香港交易所或會要求那些公布了股價敏感資料(業績除外)的上市公司證券暫停交易。

香港交易所今天亦向上市公司發信(見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letter/Documents/20111220_tc.pdf(繁體)/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letter/Documents/20111220_sc.pdf(簡體)),載述萬一系統運作受阻時上市公司向香港交易所呈交文件及在其自設網站刊發文件時所須採取的行動。

投資者亦請留意上述新安排,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常問問題系列(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admin/documents/faqinv_c.pdf)。有關此等常問問題的重點摘要見本新聞稿附錄。

.../2

附錄:常問問題重點摘要—— 香港交易所發布上市公司訊息的系統萬一運作受阻時的披露及交易安排

1. 投資者如何得知相關服務受干擾?

香港交易所將會刊發新聞稿,通知並向投資者及上市公司持續提供最新資料。有關新聞稿將載有:運作受阻服務的性質、從哪裡可查閱上市公司的資料、有關上市公司停牌安排,以及有關香港交易所發布訊息的系統回復正常運作的消息。

香港交易所將會透過電子新聞媒體、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及其他合適的渠道刊發相關新聞稿。

2. 系統運作受阻期間投資者從哪裡可查閱上市公司的資料?

如投資者未能連接至「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投資者應瀏覽香港交易所的其中一個公告板(www.bulletinboard.hk或 www.hkex-is.hk),查閱有關上市公司刊發公告及文件的通知。該兩個公告板跟「披露易」網站有所不同,並沒載有上市公司的公告及文件全文。投資者須在上市公司網站查閱公司公告或文件的全文。公告板亦載有上市公司網站的連結。

如兩個公告板亦同時不能運作,香港交易所會增設一個新公告板(新公告板),並會刊發新聞稿公布新公告板的網址。

3. 「披露易」網站及/或兩個公告板的服務受干擾時會採取哪些交易安排?

公布業績的上市公司若能將業績公告適時登載在上市公司網站,事前又已刊發相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則並不需要停牌。此安排亦適用於「披露易」網站與兩個公告板的運作同時受阻的情況。

至於公布股價敏感資料(業績除外)的上市公司,如「披露易」網站的運作受阻,只要(i)公司已適時登載公告在其網站上,及(ii)香港交易所已在兩個公告板刊發相關公告的通知,該公司的股份可繼續交易。

萬一「披露易」網站及兩個公告板的運作同時受阻,在新公告板的網址廣泛發布前,市場事前並不知悉上市公司將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業績公告除外)。在這情況下,如有上市公司在新公告板的網址廣泛發布之前刊發了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業績公告除外),香港交易所或會對該等上市公司實施「停牌半日」的政策,以使投資者有充足時間去查閱新公告板的網址及閱覽有關的上市公司公告。

在這情況下,香港交易所將會盡快刊發新聞稿,通知市場新公告板的網址。在相關資訊系統服務中斷後、首個交易時段開始的至少 30 分鐘前,香港交易所會審視當時情況,以確定新公告板的網址是否已廣泛發布。屆時若香港交易所認為新公告板的網址還未廣泛發布,香港交易所或會要求那些公布了股價敏感資料(業績除外)的上市公司證券暫停交易。

2011年12月20日

香港交易所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披露易」網站服務或發布訊息的系統運作受阻時上市公司發布訊息及相關交易安排的最新資料

投資者常問問題

- I. 服務受干擾期間投資者可從哪裡查閱上市公司的資料
- 1. 除「披露易」網站外,會有哪些系統的運作可能會受阻?當那些系統的運作受 阳時對投資者會有什麼影響?

香港交易所發布訊息的系統包括i)文件呈交系統;ii)登載系統;及iii)「披露易」網站。上市公司可透過該等呈交及登載系統,呈交其必須向香港交易所呈報的文件,以供登載在「披露易」網站。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易」網站是上市公司發佈所有其必須向香港交易所呈報的文件之首個發放點。

- (a) 如「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投資者須透過兩個公告板或新公告板,查閱公司刊發公告的通知,以及透過公司網站查閱該等公告的全文;
- (b) 如登載系統的運作受阻,香港交易所將不能在「披露易」網站登載上市公司 呈交的文件。在服務受干擾後,投資者需要(i)透過公告板查閱登載文件的 通知,以及(ii)透過上市公司網站閱覽相關文件的全文。此外,「披露易」 網站將會繼續載有公司在服務受干擾前登載的文件;及
- (c) 如文件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上市公司將不能透過該系統呈交文件,以供 登載在「披露易」網站。公司需以電郵方式向香港交易所呈交文件。「披露 易」網站將會繼續運作,而投資者可透過該網站查閱公告的通知及公告的 全文。不過,投資者應留意,由於有關正常呈交渠道受干擾,這可能會導 致公告延遲呈交予本交易所及延遲登載公告的情況出現。該等遲延可能在 個別情況會導致上市公司需要停牌。需要停牌的原因是:根據現行的停牌 政策,如果一家公司有股價敏感資料,而公司又未能向市場公布有關資 料,該公司的證券必須暫停交易,直至有關資料公布後才能復牌。

2. 如香港交易所發布訊息的系統服務受干擾,我是否將可透過媒體查閱上市公司的公告?

如香港交易所的登載系統仍在運作,我們的「發行人資訊傳送專線系統」會繼續 將上市公司的文件資料發放至資訊供應商,讓它們可將此等資料進一步向市場發 放。我們知道若干資訊供應商營運網站,以免費或收費形式向投資者提供服務。 在這個情況下,市場可繼續同時透過該等渠道獲取上市公司的訊息。

上市公司亦可同時採用其他渠道發放訊息(如新聞稿及新聞發布會等)。

在任何情況下,當「披露易」網站的服務受干擾,我們認為根據規則披露的監管文件之發放起點理應如下:就公告全文而言,發放起點應是上市公司網站;而就登載公告的通知而言,發放起點應是公告板或新公告板。

3. 如「披露易」網站的服務受間歇干擾,投資者可從哪裡查閱公司的資料?

如服務受間歇干擾,投資者有可能可以連接「披露易」網站,但他們亦有機會不能連接該網站。投資者可於公告板查閱公司刊發公告的通知。若公告板的服務亦同時出現不穩定的情況,新公告板將會啟動並投入運作。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應留意我們發布的新聞稿。

4. 在服務受干擾期間,上市公司刊發公告的通知將會在何時登載於公告板?公司公告又會在何時登載於公司網站?

根據現時登載安排,「披露易」網站在非交易時段會開放以下三個登載時段,以供上市公司登載大部分公告:上午6時至上午8時30分、正午12時至下午1時¹,及下午4時15分至晚上11時。除了很少數不屬於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之外,公司公告一般不能在交易時段刊發。當上市公司的公告登載於「披露易」網站後,上市公司須在其自設網站刊發該等公告。

在服務受干擾期間,我們將會繼續維持以上登載時段的限制,即公司刊發公告的通知將會在上述登載時段登載公告板。除下述唯一例外情況外,我們亦將會同時要求上市公司在上述登載時段於其自設網站刊發相關公告,使投資者將會有最少30分鐘查閱公告內容。該唯一例外情況如下:若我們已發放有關上市公司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的通知,但公司未能在相關登載時段於其自設網站刊發該公告,公司須在下個交易時段停牌;當公司仍在停牌的時候,它可在交易時段刊發相關公告。

-

¹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起,改爲下午 12 時 30 分

5. 公告板會載有哪些有關上市公司文件的資料?

現存公告板已可供投資者瀏覽。公告板跟「披露易」網站有所不同,它們並沒載有 上市公司的文件。它們只載列所有公司自上個營業日下午交易時段結束後登載供 發布的文件。以下是公告板載列公司刊發文件通知的樣本:



每份載列文件的資料均載有以下詳情:

- (a) 刊發日期及時間;
- (b) 股份代號;
- (c) 股份名稱;
- (d) 第一及第二標題類別(見《主板規則》附錄 24 及《創業板規則》附錄 17); 及
- (e) 文件標題。

6. 除上市公司資料外,公告板會載有哪些資料?

投資者可從公告板查閱以下資料:

- (a) 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通知;
- (b) 披露權益存檔;
- (c)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披露的資料;
- (d) 上市公司及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網頁之連結:及
- (e) 香港交易所在服務受干擾時發布的新聞稿。

7. 在服務受干擾期間,我可從哪裡查閱有關上市公司停牌及復牌的資料?

公告板(或新公告板)將會載列有關停牌及復牌的通知。

8. 我從哪裡以及在什麼時候可查閱上市公司就通過其業績所舉行的董事會之會議通知?

如上市公司預期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其業績,及/或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任何股息,該公司必須在舉行該會議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刊發公告。投資者可在「披露易」網站(選擇標題「公告及通告——財務資料——董事會召開日期」)及公司網站查閱該等董事會會議通知。

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u>www.hkex.com.hk</u>)、「披露易」網站(見「發行人相關資料/交易所報告/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公告板亦載列公司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II.「披露易」網站及公告板的服務受干擾時的交易安排
- 9. 如服務受干擾的情況是在交易時段發生,而公司在事發前已在「披露易」網站刊登股價敏感資料,該公司的證券是否需要暫停買賣?

不需要。這不會導致該公司證券在交易時段中段停牌。根據現時安排,公司在以下三個登載時段公布股價敏感資料:上午6時至上午8時30分、正午12時至下午1時¹,及下午4時15分至晚上11時。上述登載時段是在交易時段以外,並於下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結束,使投資者在進行交易前有時間去查閱及理解相關資料。如服務受干擾的情況是在交易時段發生,而公司在事發前已在「披露易」網站刊登股價敏感資料,該公司則不需停牌。這是因爲投資者在相關交易時段開始前已查閱有關公告,並在進行買賣交易時考慮到該等資料。

10. 「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時,公司刊發業績公告是否需要停牌?

不需要。如上市公司於其預計日期(即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或在下個營業日交易開始前)在其網站刊登業績公告,即使香港交易所未能適時在公告板或新公告板登載業績公告的通知,該上市公司都不需要停牌。投資者在事前應獲得相關預計業績公布日期的通知。

11. 在系統服務受干擾期間,如上市公司在交易時段開始前半小時或之前,在其網站登載股價敏感資料(業績除外),但香港交易所並未於公告板(或新公告板)刊登有關公告的通知,該公司的證券是否仍需要暫停交易?

需要。在服務受干擾期間,香港交易所希望維持證券買賣交易,並盡可能減少停 牌數目,但同時亦須依照公平發放上市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原則。我們認 爲,上市公司的公告得以公平發放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i)投資者透過公告板獲得 有關公告的通知; (ii)在下一個交易時段開始的至少 30 分鐘前,公告已刊登在公 司網站。

12. 如「披露易」網站的服務受間歇干擾,公司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是否需要停牌?

如「披露易」網站及公告板都受間歇干擾,而香港交易所啟動應變安排,香港交易 所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的新聞稿所述的交易安排亦將會同時適用。

13. 如新公告板啓動運作,香港交易所為何需要實施「停牌半日」的政策?

如「披露易」網站及兩個公告板的服務同時受干擾,在新公告板的網址廣泛發布前,市場事前並不知悉上市公司將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業績公告除外)。如在新公告板的網址尚未能廣泛發布之前,上市公司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業績公告除外),香港交易所或會對該等上市公司實施「停牌半日」的政策,以使投資者有充足時間去查閱新公告板的網址及閱覽有關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司將會於下個交易時段開始前復牌。

當發生服務受干擾的情況,於下個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開始前大約 30 分鐘,香港交易所將會決定會否實施「停牌半日」的安排。該安排一般在以下情况不會實行:

- (a) 當符合以下兩個要求: (i) 香港交易所發布新聞稿後,新公告板的網址已被 媒體廣泛發布;及(ii)在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開始的至少 30 分鐘前, 投資者能查閱及理解上市公司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或
- (b) 在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開始的至少30分鐘前,「披露易」網站或其中 一公告板的服務完全恢復運作,令投資者在開市前有最少30分鐘去查閱上 市公司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

14. 如上市公司刊發公告,而公告內容並沒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但香港交易所未 能在登載時段結束前將公告通知上載公告板,該公司的證券是否需要暫停 買賣?

不需要。由於有關資料理應不會對該公司的證券交易造成重大影響,該公司不需要停牌。

有關「披露易」網站服務或發布訊息的系統運作受阻時上市公司發布訊息及相關交易安排

上市公司的應變安排

I. 引言

- 1. 本文件詳列在「披露易」網站或香港交易所發布訊息系統服務受干擾期間,上市公司 在發布其必須向香港交易所呈報文件時所需遵循的程序。本文件應與香港交易所於 2011年12月20日發布的新聞稿一幷閱讀。
- 2. 我們將先以媒體新聞稿的方式向公衆公布系統運作受阻。我們將再經電子郵件將新聞稿發放給各上市公司。

II. 香港交易所發布訊息系統及系統運作受阻時會造成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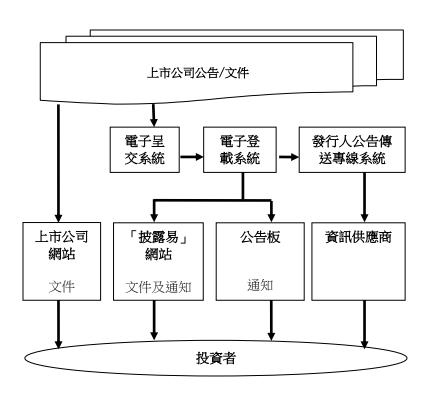
(a) 一般資料

- 3. 在正常情况下,上市公司向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電子登載系統在「披露易」網站上登載該文件并在公告板上發布通知,另外還會經由「發行人公告傳送專線系統」向外部資訊供應商發放資料。除此之外,該上市公司亦在其自設網站上登載相同的文件。
- 4. 交易時段之外的登載時段如下:正常營業日下午 4 時 15 分至晚上 11 時,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30 分,及正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1 ,以及營業日之前的非營業日晚上 6 時至 8 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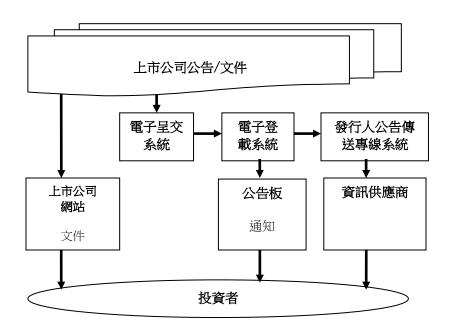
¹ 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起,改爲下午 12 時 30 分

5. 以下圖解說明訊息流程。



(b) 「披露易」網站的運作受阻

- 6. 若「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我們將(i)在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發布上市公司 在其自設網站上已登載文件的通知;及(ii)要求投資者瀏覽上市公司網站以查閱文 件。
- 7. 雖然貴公司仍可繼續經由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以供發布,但是貴公司將不會收到所呈交文件已登載的確認信息。
- 8. 以下圖解說明訊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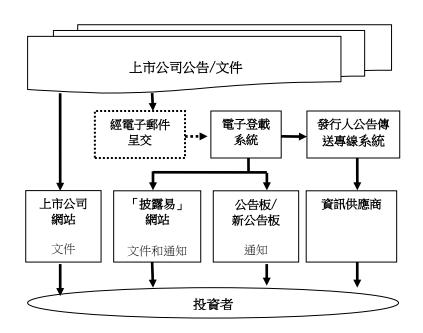


9. 貴公司應當:

- (a) 繼續使用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
- (b) 遵循第 22 至 25 段的指示在上市公司網站上登載文件;
- (c) 遵循第 26 至 27 段的指示在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發布通知;
- (d) 遵循第 28 至 30 段有關暫停及恢復證券交易的指示;及
- (e) 在呈交文件後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

(c) 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

- 10. 若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貴公司需經由電子郵件向我們呈交文件以在「披露易」網站發布。「披露易」網站將可繼續使用,而投資者亦可依靠該網站查閱通知及文件 全文。
- 11. 由於正常的呈交渠道受干擾,如果貴公司延遲向我們呈交公告,則可能被要求暫停證券交易直至公告發布爲止。在現行的停牌政策下,如果上市公司有股價敏感資料而未能向市場公布,則必須暫停其證券交易直至相關資料已被公布。
- 12. 以下圖解說明訊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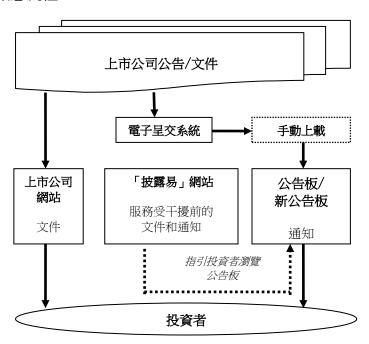


13. 貴公司應當:

- (a) 遵循第 19 至 21 段的指示呈交文件;
- (b) 經電子郵件呈交文件後,檢查該文件是否已在「披露易」網站上登載。如有任何 股價敏感資料未能在登載時段結束前發布,則考慮是否需要在下一交易時段暫停 證券交易;
- (c) 按正常情况在貴公司網站上登載文件。換言之,即須待公告在「披露易」網站上登載之後,方可在公司自設網站上登載。
- (d) 遵循第 28 至 30 段有關暫停及恢復證券交易的指示;及
- (e) 在呈交文件後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

(d) 電子登載系統的運作受阻

- 14. 若電子登載系統的運作受阻,交易所則不能將上市公司呈交的文件在「披露易」網站上登載。我們將(i)在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發布上市公司在其自設網站上已登載文件的通知;及(ii)要求投資者瀏覽上市公司網站以查閱文件。除此之外,「披露易」網站將繼續載有在系統運作受阻前已登載的文件。
- 15. 雖然貴公司仍可繼續經由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以供發布,但是貴公司將不會收到所呈交文件已登載的確認信息。
- 16. 以下圖解說明訊息流程。



17. 貴公司應當:

- (a) 繼續使用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
- (b) 遵循第 22 至 25 段的指示在上市公司網站上登載文件;
- (c) 遵循第 26 至 27 段的指示在公告板上發布通知;
- (d) 遵循第 28 至 30 段有關暫停及恢復證券交易的指示;及
- (e) 在呈交文件後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

(e) 多個系統的運作同時受阻

18. 若「披露易」網站、電子登載系統或電子呈交系統中超過一個系統的運作同時受阻, 上市公司需遵循上述適用於每一個系統運作受阻的情況的指示。

Ⅲ. 應變程序

(a) 呈交文件

19. 若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請使用以下電子郵箱呈交文件:

上市科監察部組別	電郵地址
第1組	contingency.cmt1@listing-hkex.com
第2組	contingency.cmt2@listing-hkex.com
第3組	contingency.cmt3@listing-hkex.com
第4組	contingency.cmt4@listing-hkex.com
第5組	contingency.cmt5@listing-hkex.com
第6組	contingency.cmt6@listing-hkex.com
第7組	contingency.cmt7@listing-hkex.com
第8組	contingency.cmt8@listing-hkex.com
第9組	contingency.cmt9@listing-hkex.com
第 10 組	contingency.cmt10@listing-hkex.com
第11組	contingency.cmt11@listing-hkex.com
第 12 組	contingency.cmt12@listing-hkex.com
第 13 組	contingency.cmt13@listing-hkex.com
第 14 組	contingency.cmt14@listing-hkex.com
第 15 組	contingency.cmt15@listing-hkex.com
第 16 組	contingency.cmt16@listing-hkex.com
第 17 組	contingency.cmt17@listing-hkex.com
第 18 組	contingency.cmt18@listing-hkex.com
第19組	contingency.cmt19@listing-hkex.com
第[x]組	contingency.cmt[x]@listing-hkex.com

20. 貴公司需將有關文件的中英文版及填妥的含有以下資料的 excel 表格(見附件 A,該表格電子版(只有英文版)存于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admin/documents/ddocpub_c.xls) 發送至我們的電子郵箱。貴公司需使用該 excel 表格,以便其內含資料能自動對照整理在「披露易」網站登載。

- (a) 第一類標題類別 (英文及中文);
- (b) 第二類標題類別 (英文及中文);

- (c) 文件標題 (在該文件中顯示的英文及中文(與 (a)和 (b)統稱標題);及
- (d) 上市公司聯絡人姓名及職位(以授權代表爲佳)以及電話號碼。香港交易所需可隨時聯絡該人士。
- 21. 若呈交的文件屬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我們的專責主任會在登載前與貴公司聯絡以確認該文件的真實性。

(b) 在上市公司網站上登載文件

- 22. 若「披露易」網站或電子登載系統的運作受阻,貴公司應當:
 - (a) 先將文件呈交至香港交易所(經電子呈交系統,或在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時 經電子郵件呈交);及
 - (b) 其後隨即於一般登載時段內,在貴公司網站上登載該文件。
- 23. 由於系統的運作受阻,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延遲發布通知。我們在公告板上登載通知之前,有可能貴公司文件已在貴公司網站上登載。**文件必須先在「披露易」網站登載的慣常做法此時不適用。**若該公告包含股價敏感資料而我們又無法登載通知,貴公司證券交易需被暫停。
- 24. 反之,若我們已在公告板登載通知,而貴公司未能在登載時段結束前在貴公司自設網站上登載股價敏感資料公告(除業績公告外),貴公司證券交易亦將被暫停。在停牌期間,貴公司可於登載時段以外在貴公司自設網站登載股價敏感資料公告。**這有別於股價敏感資料不可於交易時段登載的慣常做法**。
- 25. 除第 24 段所述的情况外,貴公司只可在《上市規則》列明的登載時段內在貴公司自 設網站登載文件。只有某些種類的文件可於交易時段登載(參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8(3)(a)條)。

(c) 在公告板/新公告板上發布通知

- 26. 貴公司應核實其在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公布的網站連結及通知,如有任何錯漏需及時 通知我們的專責主任。
- 27. 若貴公司需登載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包括業績公告),而貴公司自設網站又因某種原因未能經由已公布的網站連結登入,貴公司需聯絡我們的專責主任商討停牌事官。

(d) 暫停及恢復證券交易

- 28. 請參見香港交易所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的有關發布訊息的系統運作受阻期間停 牌政策的新聞稿。
- 29. 我們所將根據上市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公告板上訊息披露的情况,而做出證券交易暫停或恢復的决定。我們將盡力在停牌或復牌前與貴公司聯絡。在此情况下, 毋須提交停牌及復牌申請。
- 30. 在任何情况下,我們都將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經由「披露易」網站/公告板向市場通知有關停牌和復牌的證券訊息。貴公司亦需爲投資者考量而在公司網站上登載此類資料。附件 B 列有應變安排下停牌及復牌公告/新聞稿的建議措辭(附件 B 的電子版(只有英文版)存于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admin/documents/susrescon_c.pdf) 。

(e) 聯絡香港交易所專責主任

- 31. 在以下情况時, 貴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聯絡我們的專責主任:
 - (a) 貴公司於系統運作受阻後呈交文件以供登載;
 - (b) 貴公司於系統運作受阻後在公司網站發布股價敏咸資料;
 - (c) 貴公司發現公司網站連結出現問題或「披露易」網站/公告板上登載的資料有誤;
 - (d) 貴公司在公司網站登載文件時遇到問題;或
 - (e) 貴公司需查詢有關停牌/復牌的安排。
- 32. 若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我們的專責主任將先與貴公司授權代表聯絡,以確認經電子郵件呈交的文件的真實性,再將該文件在「披露易」網站/公告板上登載。請確保我們可隨時聯絡公司授權代表,以免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 33. 若系統的運作受阻前,貴公司已經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而該文件亦已在「披露易」網站上登載,則毋須聯絡我們的專責主任。

(f) 電子呈交系統恢復運作

34. 電子呈交系統恢復運作後,貴公司先前在系統運作受阻期間經電子郵件呈交的文件毋 須再經電子呈交系統呈交。

上市公司常問問題

1. 在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時,上市公司呈交文件以供在「披露易」網站登載的檔案大小或附件數目有何限制?如公司檔案超出最大限額該如何處理?

檔案大小上限爲 7 MB (包括郵件標題、正文及附件) , 而每個郵件最多不可含有超過 50 個附件。

當呈交超出限額的大型文件時,上市公司不可經電子郵件,而是應以電子光碟裝載該文件電子版,連同填妥幷簽署的確認函,投遞至設於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0樓的收集箱。上市公司可於正常營業日上午6時至晚上11時之間,及營業日之前一個非營業日下午6時至晚上8時,將電子光碟投遞至該收集箱。

確認函範本(只有英文版)請見附件 C 或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admin/documents/confirmltr_c.doc.

2. 在「披露易」網站/電子登載系統的運作受阻期間,上市公司可否在向香港交易所呈交公告後,就某些股價敏感資料或業績召開記者招待會?

上市公司可以在系統運作受阻期間召開記者招待會。然而,該公司需確保股價敏感資料或業績公告已在其公司網站上登載。如屬股價敏感資料(業績除外),登載該公告的通知亦須已經在公告板上發布。

3. 爲何要求上市公司在「披露易」網站或電子登載系統運作受阻時,在其公司網站上 登載停牌/復牌的公告或新聞稿?

投資者在有關服務受干擾期間,將依靠上市公司的網站獲取訊息。因此,上市公司需在其網站上發布公告或新聞稿,以通知瀏覽其網站的人士該公司證券停牌/復牌的訊息。

4. 在系統運作受阻時,上市公司向香港交易所呈交文件以供登載後,如要更改標題類別程序如何?

上市公司需向上市科提交書面申請。

5. 上市公司更改其網址程序如何?

上市公司需立即通知上市科幷提供新網址,以供在「披露易」網站/公告板上刊登。

6. 當電子呈交系統/電子登載系統/「披露易」網站的運作受阻,而上市公司又未能在其網站上登載公告或其網站未能登入時,該公司可否在另一網站上登載其股價敏感資料公告?

上市公司可安排其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在另一網站上登載。在此情况下,上市公司需立即通知上市科并提供新網址,以供在「披露易」網站/公告板上刊登。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Details of Document for Publication on the HKExnews Website

Issuer Information		 	
Issuer name (English) (Mandatory)			
Stock code of issuer (Mandatory for Equity Issuer)			
Stock code of related stocks			
(Max. 10 stock codes)			
Harallina Ostanadas			
Headline Categories Tier-1 Headline ¹			
(Mandatory)	Please specify		
Tier-2 Headlines ²			
(Max. 10 headlines)			
English Headlines to be displayed on the HKExnews			
website			
Chinese Headlines to be displayed on the HKExnews website			
Titles ³			
Title (English)			
(max. 500 characters)			
Title (Traditional Chinese)			
(max. 250 Chinese characters)			
Attachments ⁴			
Number of Attachments			Í
Filename ^{5,6}	1		

Notes:

- 1. Insert one Tier 1 headline category as appropriate from one of the Schedules in Appendix 24 of the Main Board Listing Rules/Appendix 17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2. If applicable, insert all Tier 2 headline categories as may be appropriate from one of the Schedules in Appendix 24 of the Main Board Listing Rules/Appendix 17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3. \,$ Insert the same title as appears in the document.
- 4.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e document are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at the same time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Listing Rules.

 5. The filename should be written in alphanumeric characters. The filename of a file containing an English language document should begin with the letter "e". The filename of a file containing a Chinese language version of the document should begin with the letter "c".
- 6. Where file separation is required, issuers should submit, together with the separated PDF files, an Excel Spreadsheet outlining the table of content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file name. The naming convention for the Excel Spreadsheet should follow the same set out in note 5 above. Only the filename of the Excel spreadsheet should be provided.

應變安排下停牌和復牌公告/新聞稿的建議措辭

文本1-停牌半日(當「披露易」網站/公告板的運作同時受阻,而新公告板的網址尚未廣泛發布時)

停牌及復牌公告

[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上登載題爲[標題]的公告。該公告的通知已在[新公告板]上登載。

本公司證券將於[今日/某日][上午/下午]交易時段暫停交易,以確保投資者能有充分時間考慮其登載的訊息。

本公司證券將於[今日/某日][上午9時/下午1時30分1]恢復交易。

文本 2 - 停牌以待(i) 在公告板/新公告板上登載公告的通知;或(ii) 在上市公司網站上登載公告(當「披露易」網站和/或電子登載系統運作受阻時)

停牌公告

[上市公司] ("本公司")證券已於今日[上午9時/下午1時30分] 暫停交易,以待在[公告板/新公告]上登載題爲[標題]的公告的通知/在其網站上登載題爲[標題]的公告。

復牌公告

[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上登載題爲[標題]的公告。該公告的通知已在 [公告板/新公告]上登載。

本公司證券將於[今日/某日][上午9時/下午1時30分1]恢復交易。

_

¹自2012年3月5日起,改爲下午1時

確認函範本(只有英文版)

[Letterhead of Issuer]

[Date]

By hand

To: Listing Operations Department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KEx")

10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s,

Document for publication

We hereby submit to you the enclosed soft copy of each of the English and Chinese¹ versions of the following document for publication on the HKExnews/GEM² website.

<u>Tier 1 Headline Category (tick one as appropriate):</u>

Announcements and Notices	ڡٞ
Circulars	ڤ
Listing Documents	ڤ
Financial Statements	ڤ
Next Day Disclosure Returns	ڤ
Monthly Returns	ڤ
Proxy Forms	ڤ
Company Information Sheet	ڤ
Debt and Structure Products	ڤ
Trading Information of Exchange Traded Funds	ڤ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ڤ

<u>Tier 2 Headline Category³ (if applicable):</u>

Title of Document (in English and Chinese)⁴: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ontact [name of contact] on [telephone no.].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Name of Issuer]

Name:		
Title:		

¹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are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at the same time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Listing Rules.

² Delete as appropriate.

If applicable, insert all such headline categories as may be appropriate from one of the Schedules to Appendix 24 of the Main Board Listing Rules/Appendix 17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Insert the same title as appears in the document.